

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1、通过此次交易中心股权转让，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，围绕石化仓储领域深耕细作。

2、此次股权转让，定价公允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，累计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（含）的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。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独立董事：于北方、徐国辉、惠彦

2018 年 12 月 7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：

于北方  _____

徐国辉 _____

惠彦 _____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：

于北方 _____

徐国辉

惠彦 _____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确认：

于北方 _____

徐国辉 _____

惠彦  _____